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冠新材	6036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莎	盛琼
电话	021-59830677	021-598306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电子信箱	ir@ygtape.com	sq@ygtap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0,453,271.51	6,486,300,111.0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374,598.26	2,514,207,143.33	-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9,146,219.01	2,582,680,535.07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5,014.68	-21,423,441.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89,988.52	42,127,350.59	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8,123.25	223,076,936.05	-8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0.87	增加4.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1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新民	境内自然人	31.32	59,860,820	0	无	0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8.00	15,290,000	0	无	0
郭雪燕	境内自然人	6.35	12,136,60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4,856,85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062,3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600,032	0	无	0
杭州冷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水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550,000	0	无	0
周且云	境内自然人	0.68	1,301,20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971,700	0	无	0
孙豫琦	境内自然人	0.48	92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变更不会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第17号解释”),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第17号解释,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7号解释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17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合计628,500份,其中,因第一个行权期满未申请行权而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35,5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61,500份;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000份(不含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0,500份(不含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50人调整为48人。

● 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000份调整为1,218,0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5,000份调整为143,500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就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4日至9月13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截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597,000份。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000份(不含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500份(不含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4.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000份调整为1,218,000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5,000份调整为143,500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角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35.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1.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39.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8.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06.6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6.85万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2.3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6万元,项目结项水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5.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6,576.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账号为:436483112270)。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697.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504.05万元,置换并支付发行费用697.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65.6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8,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63.93万元。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736.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209.5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637.23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606.31万元(包括注销终止募投专户时的结息余额水久补充流动资金34.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76.7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207.51万元,项目终止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19年4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2年7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连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拟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该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振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同时,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

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8,855亿元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鉴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将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10.40亿元,较原投资金额8.855亿元增加了1.545亿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项目总投资予以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8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1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103.89	103.89	100.42[注3]	2022年3月	-464.66	否[注5]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9,387.12	9,387.12	–	9,387.12	–	100.00	2022年3月	695.37	是	否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注6]	5,000.00	7,612.88	7,612.88	–	5,434.08	-2,178.80	71.38	2023年3月	245.00	否[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83.23	9,183.23	9,183.23	–	9,186.21	2.98	100.03[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183.23	51,183.23	51,183.23	–	49,111.30	-2,071.93	95.96	–	475.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三)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报告期内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76,302.47万元变更为77,212.71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3] 报告期内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账户时结息余额34.52万元水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8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1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103.89	103.89	100.42[注3]	2022年3月	-464.66	否[注5]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9,387.12	9,387.12	–	9,387.12	–	100.00	2022年3月	695.37	是	否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注6]	5,000.00	7,612.88	7,612.88	–	5,434.08	-2,178.80	71.38	2023年3月	245.00	否[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83.23	9,183.23	9,183.23	–	9,186.21	2.98	100.03[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183.23	51,183.23	51,183.23	–	49,111.30	-2,071.93	95.96	–	475.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三)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2]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3]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3

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1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95.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2,000.00	22,000.00	22,000.00	3,373.33	20,196.22	-1,803.78	91.8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1,027.25	1,027.25	–	1,027.25	–	100.00	不适用[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9,500.00	587.54	587.54	–	587.54	–	100.00	不适用[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新增项目)	–	36,795.45	36,795.45	3,198.46	3,198.46	-33,596.99	8.69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6,802.47	16,802.47	34.52	16,836.99	34.52	100.21[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00.00	77,212.71	77,212.71	6,606.31	41,846.46	-35,366.25	54.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报告期内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76,302.47万元变更为77,212.71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3] 报告期内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账户时结息余额34.52万元水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8]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